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1,606,226.05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18,108,239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

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，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1年9月将子公司出售，相关业务也一并转让给原子公司，2022年至2023年9月份公司未实际经营，虽然2023年9月份之后开始发展业务，但目前业务规模较小，同时并对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计提了减值，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亏损。

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促进企业正常运转，拟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：（1）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（2）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自身资源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

降低经营成本，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(3)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，通过招聘，储备具备投资专业能力的人才，为公司开展业务建立扎实、可靠的专业团队，并通过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不断提升业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